## 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 润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郑宏舫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40 号

##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、郑宏舫:

2019年7月20日,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郑宏舫通过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所大宗交易分别于2017年7月22日、2017年9月20日、2019年7月18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,300万股、900万股、2,000万股,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.9%、0.82%、1.81%,累计减持比例为6.53%。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5%时,未及时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郑宏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6日